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上午 11:2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 七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李大經、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周進益、蔡坤良、
詹惠芬、呂瑞文 共 10 人


委託出席：陳國鴻 共 1 人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職稱)：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財會中心處長黃憶慈、
稽核主任余郡綺、安永會計師許新民、安永經理陳盈君 共 6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已送交董事長、執行長及財會副總並完成用印程序。

3. 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案由二：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依金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規定，對於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2.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明細，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不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內稽 提)

說明：1.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實際作業流程需隨之變更，全面改採書面問卷(敦陽科技及其子公司)，由權責單位負責評估，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 14 次董事會



時間：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上午 11:0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 7 樓會議室

議程：詳附件

出席人員簽名如下：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董事	梁修宗	
董事	李大經	
董事	陳國鴻	
董事	陳星州	
董事	劉先民	
董事	曾義舜	
董事	余明長	
董事	周進益	
獨立董事	蔡坤良	
獨立董事	詹惠芬	
獨立董事	呂瑞文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簽名如下：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財會中心副總	曾淑真	
行政資材中心副總	瞿瑞華	
稽核主任	余郡綺	
安永		
安永		